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人股东（内部职工股）信息确认表 | | | | | |
| 股东姓名 |  | 曾用名 |  | |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其他 | 证件号码 |  | | |
| 股金账号 |  | | | | |
| 持有股份数 | 仟佰拾 万 仟佰 拾股(小写:股) | | | | |
| 联系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任职情况 | ☐在职☐内退 ☐离退休 ☐离职☐其他 | | | | |
| 工作岗位 | □高管（□理事□监事□主任□副主任）□各社部负责人□普通员工□其他 | | | | |
| 内部职工股份的取得方式 | □金融企业在职或内退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  □金融企业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  □金融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金融企业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相关股份 | | | | |
| 股权取得方式 | ☐发起人 ☐入股认购☐参与增资扩股☐受让 ☐继承 ☐财产分割  ☐依据生效法律文书 ☐其他:取得时间： | | | | |
| 是否是自有资金 | ☐是 | 若不是自有资金，则资金来源为：  认购或者受让股份的资金是否为本联社贷款： □是 □否 | | |
| ☐否 |
|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 ☐存在质押 质权人： 质押数额： 质押期限：  ☐存在冻结 冻结机关： 冻结数额： 冻结期限：  ☐其他： ☐不存在以上情况： | | | | |
|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诉讼 ☐仲裁 ☐无 | | | | |
| 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单位是否持有本联社股权 | ☐是 ☐否 | 持有人名称为:，持有股份数量为:股股金账号： | | | |
| 夫妻双方的父母、配偶、子女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持有本联社股权 | ☐是 ☐否 | 持有人名称：，身份证号码：  与股东亲属关系：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金账号： | | | |
| 是否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 | ☐是 ☐否 | 机构名称：，持股数量：股股金账号：，持股比例： | | | |
| 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委托代持股 | ☐是 ☐否 | 实际出资人： | | | |
| 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股 | ☐是 ☐否 | 若是，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 其他说明事项 |  | | | | |
| 关于股份限售的专项承诺 | **本人所持有的本联社股份将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本联社规章制度规定的转让限制规定。如果本人系本联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若未来本联社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或上市，本人确认已充分了解并将严格遵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中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如果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本联社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除了上述承诺，本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联社股份限售的承诺。**  **股东签名:** | | | | |
| 本人特此声明和承诺 | **1.本人因取得本联社股份而支出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2.除本确认表填写的法律纠纷以外，本人持有的本联社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者未在本确认表中披露的法律纠纷等情况;**  **3.本人认可本确认表中填写的本人持有的本联社的股份数量、形成原因及其内部职工股的股份性质，所持股份中不存在内部职工以各种方式间接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行为;**  **4.本人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持有本联社股份的自然人;是本联社的适格股东。除已特别书面说明的情况外，本人不具有境外身份或境外永久居留权;**  **5.本人所参与的本联社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本人与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之间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实际支付或收到了全额转让对价。若因股权转让事宜引起纠纷，相关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本联社利益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6.本人未曾及不将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联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联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7.本人如为信用社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3）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4）对信用社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5）拒绝或阻碍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6）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7）其他可能对信用社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8.本人知悉本联社规定的变更登记情形。本人在本次股份确权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本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联社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申请变更，并同时根据本联社的要求再次填写本表;**  **9.本人确认表填写的内容和本人提供的其他确权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签署的专项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达。本人提供的确权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人对本确认表填写的内容、签署的专项承诺、提供的其他确权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陈述导致本联社、律师事务所、股权托管机构承担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本人同意将股份委托至本联社确定的专业托管机构进行托管，同意托管机构根据本次确权信息及本联社提交的相关资料为本人开立托管权益账户，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份管理规定及托管机构关于登记托管、股权转让等股份管理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业务规则。**  **股东签名:** | | | | |

受理人： 核对人：

股东签名：

律师： 填表时间：